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七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六八六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1~12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8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20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4		~
關 係 人 交 易	35~39		
質 押 之 資 產	39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0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9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9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1,922,573 仟元及 1,489,366 仟元，及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128,971 仟元及 210,27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鄺 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以新台幣元列示外，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0,880	1	\$	40,710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160,000	4	\$	265,52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9,471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59,889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三及六)		408,971	10		723,970	19	2120	應付票據		1,322	-		6,72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		77,652	2		42,217	1	2140	應付帳款		358,177	9		572,661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747,255	19		708,262	18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二)		8,590	-		24,633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二)		62,050	2		69,98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0,830	1		8,684	-
1160	其他應收款		7,213	-		16,377	-	2170	應付費用		158,987	4		175,41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12	-		161	-	2260	預收款項		75,735	2		92,242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235,103	6		292,370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569	1		33,570	1
1260	預付款項		15,558	-		24,8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2,099	22		1,179,446	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8,739	-		27,25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3,126	-		7,83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三)		21,046	1		16,131	-	2XXX	負債合計		875,225	22		1,187,280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569	1		22,748	1		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0,819	44		1,985,013	5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400,000仟股，九十四年9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83,231仟股，九十四年78,486仟股		832,307	20		784,863	2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及十)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22,573	47		1,489,366	3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75,408	22		895,029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9	1		30,805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702	1		25,702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51,562	48		1,520,171	39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5,405	1		62,313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56,515	24		983,044	25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37,262	1		37,262	1	3310	法定公積		163,221	4		131,52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4,109	1		34,109	1	3320	特別公積		70,929	2		120,480	3
1544	電腦設備		171,623	4		154,2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931	22		760,995	20
1551	運輸設備		5,884	-		3,18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23,081	28		1,012,995	26
1631	租賃改良		94,055	3		91,26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雜項設備		36,659	1		35,04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53)	(2)		(57,246)	(1)
15X1	成本合計		379,592	10		355,126	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315,695	8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88,022	5		158,177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8,642	6		(57,246)	(1)
			191,570	5		196,94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70,545	78		2,723,656	70
1672	預付設備款		9,803	-		18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1,373	5		197,138	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附註二及十二)		37,177	1		39,666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設備—減累計折舊九十五年12,023仟元及九十四年12,429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930	-		6,759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47,123	1		119,632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23,208	1		28,298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1,171	-		2,1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5,907	-		11,61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00	-		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839	2		168,94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5,770	100		\$ 3,910,9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45,770	100		\$ 3,910,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1,860,836	70	\$1,790,676	7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246</u>	-	<u>14,90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54,590	70	1,775,776	70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782,792	30	699,605	28
4881	停車場收入(附註一)	<u>-</u>	-	<u>59,989</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637,382</u>	<u>100</u>	<u>2,535,3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506,786	57	1,523,758	60
5600	勞務成本	423,313	16	323,613	13
5800	停車場成本	<u>-</u>	-	<u>15,79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30,099</u>	<u>73</u>	<u>1,863,162</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707,283</u>	<u>27</u>	<u>672,20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2,461	17	402,963	16
6200	管理費用	82,414	3	74,2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267</u>	<u>2</u>	<u>44,5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5,142</u>	<u>22</u>	<u>521,693</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142,141</u>	<u>5</u>	<u>150,51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5	-	6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128,971	5	210,278	9
7122	股利收入	3,747	-	1,3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5,602	-	\$ 4,96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20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23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二)	<u>6,051</u>	<u>-</u>	<u>30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5,458</u>	<u>6</u>	<u>217,576</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二)	3,402	-	3,651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54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1,811	-	4,80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3,65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	-	14,072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十四)	<u>4,141</u>	<u>-</u>	<u>59,728</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288</u>	<u>-</u>	<u>95,914</u>	<u>4</u>
7900	稅前利益	296,311	11	272,17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6,205</u>	<u>1</u>	<u>21,920</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260,106</u>	<u>10</u>	<u>\$ 250,257</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6</u>	<u>\$ 3.13</u>	<u>\$ 3.27</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0,106	\$ 250,257
壞帳損失	2,297	373
折舊費用	37,040	35,308
各項攤銷	8,380	16,9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	14,0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602)	(4,7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8,971)	(210,27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180)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544	-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1,811	4,80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231)	-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5	11,334
遞延所得稅	13,347	13,0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7,240)	-
應收票據	(10,184)	42,211
應收帳款	(42,522)	(95,9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105)	(52,064)
其他應收款	2,901	6,110
其他金融資產	(69)	354
存 貨	95,621	(3,932)
受限制資產	(1,547)	21,277
預付款項	3,104	70,871
其他流動資產	(10,041)	15,116
長期應收款	669	(2,146)
應付票據	(846)	(87,654)
應付帳款	(280,559)	189,6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41)	7,402
應付所得稅	10,483	(4,846)
應付費用	(13,259)	46,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預收款項	(\$ 11,571)	(\$ 93,013)
其他流動負債	10,528	(3,687)
退休金負債	(3,3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138)	187,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	100,21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4,709)	(2,207,1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52,289	1,917,5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68)	(23,2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
購置固定資產	(42,759)	(46,966)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647	2,931
遞延費用增加	(3,079)	(18,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396	(57,338)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1,826	7,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443	(324,7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840)	115,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889	-
現金股利	(156,974)	(51,658)
員工紅利	(25,285)	(10,691)
發放董監事酬勞	(6,697)	(4,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907)	49,033
本期現金淨減少	(10,602)	(88,195)
期初現金餘額	51,482	128,905
期末現金餘額	\$ 40,880	\$ 40,7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00	\$ 3,496
支付所得稅	\$ 12,379	\$ 13,717

	<u>恆 逸 資 訊</u>	<u>優 隆 資 訊</u>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為基準日，分別吸收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優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現 金	\$ 75,826	\$ 24,391
短期投資	99,031	135,3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4,070	28,342
存 貨	71,008	27,8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8,346	20,006
長期股權投資	31,747	-
固定資產淨額	75,441	38,905
其他資產淨額	62,255	12,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675)	(11,0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441)	(81,077)
其他負債	(402)	(1,852)
取得之淨資產	<u>373,206</u>	<u>193,509</u>
因合併產生商譽	<u>22,980</u>	<u>22,269</u>
因合併而註銷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	<u>\$ 396,186</u>	<u>\$ 215,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宏守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鄭登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租賃、增值網路傳輸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維護及諮詢等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其後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逸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恆逸公司之經營成果納入本公司。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恆逸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恆逸公司係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軟體之代理及銷售、資訊軟體使用之教育訓練及電子資訊供應等業務。本公司及恆逸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換股，按本公司普通股 0.406 股換發恆逸公司普通股一股。本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函核准。本公司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0,150 仟股，取得恆逸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並將取得之恆逸公司股票以公平價值 357,000 仟元入帳，其與發行新股帳面價值 101,500 仟元之差額 255,500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附註十六）。

本公司另以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優隆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隆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優隆公司之經營成果納入本公司。該

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優隆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優隆公司係七十八年四月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儀器之買賣、出租及電腦軟體硬體設計、代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以每股19.7元購併優隆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付價款216,700仟元，取得優隆公司全部流通在外股權。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初即吸收合併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其九十四年前三季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u>\$ 2,578,879</u>
稅前利益	<u>\$ 274,553</u>
本期淨利	<u>\$ 250,2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十四年前三季 78,486	
仟股計算	<u>\$ 3.19</u>

本公司參與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九十四年九月至九十六年八月委託經營管理權之標案。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決標結果係由他公司得標。本公司依與桃園縣政府之協議，繼續經營停車場至九十四年八月底止。

本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精業公司普通股股票3.0105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精業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股東會決議，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同意申報生效。且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訂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24人及584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 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若合併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消滅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者視性質按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或各自依其適當之完工百分比按期認列收入。會計期間結束時就其累積已認列合約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合約利益後，作為本期合約利益。期末合約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合約估計合約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公有路邊停車場收入係採應計基礎按停車時數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月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呆滯存貨則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年度收益。

以換股方式收購其他公司時，以所取得較客觀明確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銷除，餘則以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二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雜項設備，二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租金收入

屬營業租賃之出租電腦設備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係按三年以直線法計提。每期收取之租金列為當期收入。處分出租電腦設備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倘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係併購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採用直線法按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且其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第三季起，提前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原採用直線法依五年攤銷，改變為不再攤銷，而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遞延費用

電話線路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74</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723,9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23,97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0,8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0,80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期本期淨利增加 5,710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3	\$ 1,0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595	39,444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1%-2.16%；九十四年 1.65%	822	200
	<u>\$ 40,880</u>	<u>\$ 40,71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99,471</u>	<u>\$ -</u>

於九十五年前三期，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益為 12,231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3,790	\$ 9,671
受益憑證	<u>75,181</u>	<u>714,299</u>
	<u>\$408,971</u>	<u>\$723,970</u>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767,520	\$725,696
減：備抵呆帳	<u>20,265</u>	<u>17,434</u>
	<u>\$747,255</u>	<u>\$708,262</u>

存 貨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255,493	\$320,02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0,390</u>	<u>27,655</u>
	<u>\$235,103</u>	<u>\$292,37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1,882,341	100.0	\$1,427,551	100.0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73	100.0	10,335	100.0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7,899	100.0	5,993	100.0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45	100.0	8,933	100.0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2	23.1	6,090	23.1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 司	4,302	17.3	7,953	17.3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3,680	100.0	-	-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成立)	2,178	100.0	10,523	100.0
UCOM Technologies Inc.	1,149	100.0	1,308	100.0
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4	100.0	-	100.0
U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10,680	100.0
精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u>\$1,922,573</u>		<u>\$1,489,36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五年前三季為 531 仟元，本期並無增減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134,699	\$212,036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07	4,193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1,504	(207)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513	-
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2	-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	(6,185)	(1,477)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7)	(1,953)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	(27)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91)	332
UCOM Technologies Inc.	(123)	(65)
優隆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一日合併消滅）	-	(1,688)
U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837)
翰誠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29)
	<u>\$128,971</u>	<u>\$210,278</u>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投資於育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按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翰誠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清算結束。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精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經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U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於九十四年間向英屬維京群島政府申請解散，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清算結束。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精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8,989</u>	<u>\$ 30,8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3,777	\$ 3,018
電腦設備	102,000	84,132
運輸設備	1,542	1,239
租賃改良	57,469	51,917
雜項設備	<u>23,234</u>	<u>17,871</u>
	<u>\$188,022</u>	<u>\$158,177</u>

商 譽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為基準日，分別吸收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一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因合併而註銷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與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差額列為商譽。本公司每年底評估商譽減損情形，九十四年底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尚未攤銷之金額為 37,177 仟元。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 1.820%-1.823%；到期日：九 十五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月十 六日	\$160,000	\$ -
關係人借款：年利率 3.5%；到期 日：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u>-</u>	<u>265,520</u>
	<u>\$160,000</u>	<u>\$265,520</u>

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年利率 1.5%	\$ 6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1</u>	<u>-</u>
	<u>\$ 59,889</u>	<u>\$ -</u>

以上短期票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提供美金 2,000 仟元定存單做為擔保。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係自八十九年度起改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按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金基金，其後各年度陸續提高，九十四年四月起再提高為按薪資總額 3.96%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因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合併恆逸公司及優隆公司，其以原公司名義撥存退休金之中信局專戶應予合併，其中恆逸公司之退休金專戶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臺北市政府勞二字第 09414824700 號核准，優隆公司之專戶合併則尚在辦理中。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50,391 仟元（包括本公司 41,153 仟元及優隆公司 9,238 仟元之退休基金餘額）及 39,087 仟元（包括本公司 24,667 仟元、恆逸公司 5,377 仟元及優隆公司 9,043 仟元之退休基金餘額）。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9 仟元及 9,294 仟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4,559 仟元及 4,454 仟元。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4,00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九月底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4,863 仟元，分為普通股 78,486 仟股。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辦理未分配盈餘 19,622 仟元、員工紅利 8,2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9,622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五年九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32,307 仟元，分為普通股 83,231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董事會議通過，擬於本年度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證期局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27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32.65
本期發行	<u>1,500</u>	<u>\$ 31.85</u>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8.4</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32.65	<u>1,500</u>	3.92	<u>\$ 32.65</u>	-	\$ -
31.85	<u>1,500</u>	4.62	<u>\$ 31.85</u>	-	-

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第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6%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0%
	股利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60,106
	擬制淨利	251,44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3.13
	擬制每股盈餘 (元)	3.0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

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次依所餘分派：股息不高於一分。決算年度之盈餘除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金及特別盈餘公積金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決定滿足最佳之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息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仍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息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01	\$ 32,780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551)	88,096	-	-
現金股息	78,487	-	1	-
現金股利	78,487	51,658	1	0.75
股票股利	19,622	51,658	0.25	0.75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25,285	10,691	-	-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8,200	10,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97	4,138	-	-
	<u>\$ 198,928</u>	<u>\$ 249,021</u>	<u>\$ 2.25</u>	<u>\$ 1.50</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 820 仟股及 1,000 仟股，佔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1.04% 及 1.45%。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4.04 元及 5.16 元分別減少為 3.53 元及 4.77 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622 仟元及 34,438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新股及分派現金股息及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

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29,868	\$ 13,326
合併後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		
加徵 10% 所得稅	11,809	4,304
本期新增投資抵減	(10,088)	(4,381)
遞延所得稅	6,723	7,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107</u>)	<u>881</u>
所得稅費用	<u>\$ 36,205</u>	<u>\$ 21,92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8 仟元及 131 仟元。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74,068	\$ 68,03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831)	(1,316)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利益	(33,644)	(52,784)
遞延費用損失	(4,212)	(1,230)
兌換損失	(3,108)	3,374
其他	<u>595</u>	<u>(2,752)</u>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u>\$ 29,868</u>	<u>\$ 13,32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10,584	\$ 13,825
存貨跌價損失	5,099	6,915
呆 帳	3,056	2,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67
其 他	-	408
	<u>\$ 18,739</u>	<u>\$ 27,2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費用損失	<u>\$ 5,907</u>	<u>\$ 11,613</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77	\$ 496	九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10,088</u>	<u>10,088</u>	九十九年度
		<u>\$ 10,765</u>	<u>\$ 10,58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964</u>	<u>\$ 43,829</u>

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08% 及 5.7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及九十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7,188	\$ 347,188
勞健保費用	-	22,012	22,012
退休金費用	-	16,288	16,288
其他用人費用	-	13,855	13,855
	<u>\$ -</u>	<u>\$ 399,343</u>	<u>\$ 399,343</u>
折舊費用	<u>\$ 3,738</u>	<u>\$ 33,302</u>	<u>\$ 37,040</u>
攤銷費用	<u>\$ -</u>	<u>\$ 8,380</u>	<u>\$ 8,380</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5,593	\$ 295,593
勞健保費用	-	19,042	19,042
退休金費用	-	13,748	13,748
其他用人費用	-	13,015	13,015
	<u>\$ -</u>	<u>\$ 341,398</u>	<u>\$ 341,398</u>
折舊費用	<u>\$ 3,713</u>	<u>\$ 31,595</u>	<u>\$ 35,308</u>
攤銷費用	<u>\$ -</u>	<u>\$ 16,916</u>	<u>\$ 16,916</u>

什項支出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間為獲取無線通訊產品之產銷技術，與他公司簽訂授權生產、銷售及顧問合約，並已預付部分權利金及顧問費。因此產業發展快速，競爭激烈，原評估商機與原計劃之實際進展無法配合；且此投資案非本公司事業發展之主要核心，必須投入更多資金與資源，故經本公司內部討論後，決定終止此項投資計劃。

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原授權公司達成協議，中止原合約，另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就預付費用轉列損失及解約損失共計44,065千元，帳列什項支出。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3.56</u>	<u>\$ 3.13</u>	<u>\$ 3.27</u>	<u>\$ 3.0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u>\$296,311</u>	<u>\$260,106</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296,311</u>	<u>\$260,106</u>	<u>83,231</u>	<u>\$ 3.56</u>	<u>\$ 3.13</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u>\$272,177</u>	<u>\$250,257</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272,177</u>	<u>\$250,257</u>	<u>83,231</u>	<u>\$ 3.27</u>	<u>\$ 3.01</u>

九十四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因追溯調整，由 3.19 元減少為 3.01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40,880	\$ 40,880	\$ 40,710	\$ 40,71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9,471	99,4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971	408,971	723,970	723,970
應收票據—淨額	77,652	77,652	42,217	42,217
應收帳款—淨額	747,255	747,255	708,262	708,2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2,050	62,050	69,982	69,982
其他應收款	7,213	7,213	16,377	16,377
其他金融資產	312	312	161	16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1,046	21,046	16,131	16,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989	\$ 27,397	\$ 30,805	\$ 29,260
存出保證金	1,922,573	1,922,573	1,489,366	1,489,168
長期應收款項	47,123	47,123	119,632	119,632
長期應收款項	1,171	1,171	2,146	2,146
負債				
短期借款	160,000	160,000	265,520	265,520
應付短期票券	59,889	59,889	-	-
應付票據	1,322	1,322	6,723	6,723
應付帳款	358,177	358,177	572,661	572,6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90	8,590	24,633	24,633
應付所得稅	20,830	20,830	8,684	8,684
應付費用	158,987	158,987	175,413	175,41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長期應收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租賃合約利率為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未上市上櫃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列示其公平價值。

對未上市上櫃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法取得或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列示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 352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8,785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602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股價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變動風險。若其上升或下降時，帳上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往來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業)	對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Kimo BVI)	子公司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恆逸資訊)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新設立)
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恩資訊)	子公司 (原精時科技，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佳恩資訊)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創鑫資訊)	子公司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敦網資訊)	子公司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心思維)	子公司
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科技)	子公司 (九十四年五月出售後非為關係人)
U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恆逸)	子公司 (已於九十四年度清算完結)
UCOM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UCOM)	子公司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松慧科技)	子公司
Sysware Asia (BVI) Ltd. (Sysware Asia)	Kimo BVI 之子公司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Sysware Singapore)	Kimo BVI 之孫公司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誠)	Kimo BVI 之孫公司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恆逸軟件)	Kimo BVI 之孫公司
精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精業達)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十四年已清算完結)
翰誠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翰誠互聯網)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十四年已清算完結)
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科技)	精業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資訊)	精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總額				
精 業	\$ 52,277	2	\$ 70,764	3
創鑫資訊	14,711	1	6,3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Sysware Singapore	\$ 3,789	-	\$ -	-
康和資訊	1,165	-	1,762	-
精融科技	1,147	-	4,105	-
敦網資訊	394	-	3,233	-
恆逸資訊	64	-	15,227	1
心思維	15	-	1,160	-
佳恩資訊	-	-	58	-
	<u>73,562</u>	<u>3</u>	<u>102,653</u>	<u>4</u>
銷貨退回				
精業	933	-	1,629	-
精融科技	-	-	1,271	-
康和資訊	-	-	167	-
	<u>933</u>	<u>-</u>	<u>3,067</u>	<u>-</u>
銷貨收入淨額	<u>\$ 72,629</u>	<u>3</u>	<u>\$ 99,586</u>	<u>4</u>
進貨淨額				
創鑫資訊	\$ 10,118	1	\$ 1,206	-
精業	7,949	-	11,404	1
康和資訊	566	-	1,636	-
亞欣科技	-	-	994	-
精融科技	-	-	524	-
	<u>\$ 18,633</u>	<u>1</u>	<u>\$ 15,764</u>	<u>1</u>
勞務成本				
精業	\$ 4,185	1	\$ 9,025	3
敦網資訊	433	-	30	-
創鑫資訊	158	-	-	-
恆逸資訊	67	-	6,395	2
心思維	-	-	320	-
	<u>\$ 4,843</u>	<u>1</u>	<u>\$ 15,770</u>	<u>5</u>
什項收入				
創鑫資訊	\$ 2,880	48	\$ 152	50
恆逸資訊	945	16	-	-
心思維	771	13	56	18
Sysware Asia	607	10	-	-
敦網資訊	577	9	-	-
佳恩資訊	-	-	30	10
	<u>\$ 5,780</u>	<u>96</u>	<u>\$ 238</u>	<u>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購置固定資產(依帳面價值)				
松慧科技	\$ 663	2	\$ -	-
精 業	20	-	60	-
佳恩資訊	2	-	3,525	8
	<u>\$ 685</u>	<u>2</u>	<u>\$ 3,585</u>	<u>8</u>
出售固定資產(依帳面價值)				
敦網資訊	\$ 61	1	\$ -	-
佳恩資訊	16	-	85	3
恆逸資訊	15	-	-	-
北京精誠	-	-	369	13
心 思 維	-	-	352	12
	<u>\$ 92</u>	<u>1</u>	<u>\$ 806</u>	<u>28</u>
營業費用				
精 業	\$ 2,254	-	\$ 2,525	1
敦網資訊	343	-	284	-
創鑫資訊	-	-	134	-
心 思 維	50	-	-	-
	<u>\$ 2,647</u>	<u>-</u>	<u>\$ 2,943</u>	<u>1</u>
利息費用				
Kimo BVI	<u>\$ 2,990</u>	<u>88</u>	<u>\$ 3,381</u>	<u>93</u>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創鑫資訊	\$ 19,050	31	\$ 1,543	2
敦網資訊	257	-	1,068	2
心 思 維	180	-	56	-
應收帳款				
精 業	23,089	37	34,685	50
Sysware				
Singapore	2,376	4	-	-
創鑫資訊	957	2	3,413	5
Sysware Asia	607	1	-	-
康和資訊	585	1	377	-
精融科技	401	1	6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估各該 科目%	金	估各該 科目%
恆逸資訊	\$ 331	1	\$ -	-
敦網資訊	189	-	4,300	6
心思維	90	-	450	-
其他應收款				
恆逸資訊	12,683	20	17,608	25
創鑫資訊	905	2	2,976	5
松慧科技	203	-	-	-
北京精誠	91	-	-	-
敦網資訊	33	-	-	-
佳恩資訊	18	-	-	-
精業	5	-	-	-
KIMO BVI	-	-	1,400	2
心思維	-	-	22	-
恆逸軟件	-	-	1	-
暫付款				
維京恆逸	-	-	847	1
亞欣科技	-	-	576	1
	<u>\$ 62,050</u>	<u>100</u>	<u>\$ 69,982</u>	<u>100</u>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創鑫資訊	\$ 1,989	23	\$ 712	3
精業	1,658	19	5,087	21
康和資訊	588	7	508	2
亞欣科技	-	-	586	2
應付費用				
精業	1,510	18	826	3
敦網資訊	31	-	411	2
恆逸資訊	20	-	6,715	27
佳恩資訊	2	-	-	-
創鑫資訊	-	-	141	1
心思維	-	-	83	-
亞欣科技	-	-	2	-
應付利息				
KIMO BVI	-	-	388	1
其他應付款				
恆逸資訊	2,792	33	-	-
暫收款				
維京恆逸	-	-	9,174	38
	<u>\$ 8,590</u>	<u>100</u>	<u>\$ 24,633</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或銷貨其商品規格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商品規格不同者，則因商品規格多樣且提供服務亦不相同，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或收款之條件除對亞欣科技之進貨為採 50% 下單時預付，50% 交貨後，7 天即付款之方式外，餘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向精業承租辦公室及機房，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並按市價及租賃坪數決定每月收取之租金（附註二十四）。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維京恆逸	\$ 1,577	\$ -	-	\$ -

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並無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期 末 抵 押 應 付 利 息 情 形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Kimo BVI	\$ 258,960 (美金8,000 仟元)	94.5.12- 95.5.12	3.5%	\$ 2,990 \$ - 無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期 末 抵 押 應 付 利 息 情 形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Kimo BVI	\$ 265,520 (美金8,000 仟元)	94.5.12- 95.5.12	3.5%	\$ 3,381 \$ 387 無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履約保證及進口貨物繳交營業稅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5,984	\$ 15,429
－銀行存款	5,062	702
	<u>\$ 21,046</u>	<u>\$ 16,13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提供保證票據 223,557 仟元，作為向銀行簽立額度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中華長江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未依與其簽訂之無線通訊產品買賣合約按時完成產品開發設計等工作，請求損害賠償壹仟萬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該事件，目前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長江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繼續上訴中。依律師根據雙方簽訂契約條款及相關證據研判，最後之判決結果應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因未點交之路段停車格進行收費對本公司若干人員提出詐欺告訴。目前由地檢署依法偵查中。惟依律師依現有資料評估，對於本公司資產或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本公司就給付某公司款項，向某銀行請求返還乙案，目前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期估列損失 4,135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目前本公司依法繼續上訴中。

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 Oracle 資料庫及相關軟體，因該公司主張未收到軟體之授權文件，故對精誠主張解除買賣合約，請求返還價金 16,000 仟元加計法定利息。本案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本公司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契約，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九年九月間到期。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於九十五年九月底計 19,34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18,418
九十六年度	58,165
九十七年度	47,044
九十八年度	25,340
九十九年度	7,753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mo BVI 依當年度計劃處分所持有之 Yahoo 股票以實現投資收益，是以與金融機構訂有賣出股票選擇權合約(Covered Call)，其主要目的係為鎖定處分 Yahoo 股票之目標價格，以達成其處分利益及賺取權利金收入。另與金融機構訂有與賣出選擇權相同條件之買入股票選擇權合約，係為抵銷賣出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損失。

Kimo BVI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權利金淨收入 53 仟美元及 132 仟美元。另九十四年前三季因買方執行選擇權合約，使 Kimo BVI 之處分投資利得減少 21 仟美元。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股價變動風險。主於股價持續上升之風險，惟若因股價上升，合約執行價格亦大於該公司持有股票成本，帳上亦可認列處分投資收益。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該公司係從事賣出股票選擇權，收取權利金收入，到期日若買方執行該合約，因該公司擁有 Yahoo 股票，故可收取依執行價格賣出股票之價款，是以該公司不致有現金流量之風險。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KIMO.COM (BVI) COR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8,960 (US\$8,000 仟元)	\$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	供母公司營運週轉	\$ -	-	-	\$ 376,468 (註一)	\$ 752,937 (註二)
2	SYSWARE COM (BVI) CORP.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422 (US\$600 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	-	供子公司營運週轉	-	-	-	18,721 (註三)	37,442 (註四)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KIMO BVI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 KIMO BVI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SYSWARE BVI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 SYSWARE BVI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1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恆逸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公司之曾 孫公司	\$ 364,012	\$ 59,580 (US \$1,800 仟元)	\$ 59,580 (US\$1,800 仟元)	\$ -	7%	\$ 728,02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364,012	66,200 (US\$2,000 仟元)	66,200 (US\$2,000 仟元)	-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前一年度年底資產總額之 25% 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前一年度年底資產總額之 50% 為限。

註三：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 = NT\$33.1 換算。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控制公司資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 464	100.0	\$ 464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0,000	4,302	17.3	4,302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2,178	100.0	2,178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073	100.0	9,073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882,341	100.0	1,882,341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5,242	23.1	5,242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7,899	100.0	7,899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6,245	100.0	6,245		
	UCOM Technologies Inc.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49	100.0	1,149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3,680	100.0	3,680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6,218	20,591	5.2	19,856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	4,400	12.4	2,882		
	三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105	6.4	2,280		
	建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600	1,711	1.5	2,137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79	182	0.6	242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1,604	99,471	-	99,471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02,000	326,760	-	326,76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000	7,030	-	7,030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9,359	50,047	-	50,047	
		CCIB 外幣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983	-	983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1,482	20,006	-	20,006	
	凱基藍海策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95	-	195		
	CCIB 精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3,950	-	3,950		
從屬公司資訊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股票								
	Sysware.com (BVI)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	93,607	100.0	93,607		
	Sysware Asia (BVI)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46,903	100.0	46,903		
	Yahoo!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818	322,824	-	322,824		
	可轉換特別股								
	EZfly.com Holding (Cayma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984	3.5	6,984		
	受益憑證								
	CITI Institutional Liquid Reserve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1,280	142,031	-	142,031		
	SBGH U.S. Dollar Reserve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32	2,549	-	2,54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從屬公司資訊 —Sysware.com (BVI) Corporation	特別股 Ambow Corporatio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	10.0	\$ -	
	股票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3,670 (US\$ 413 仟元) (註三)	100.0	13,670 (US\$ 413 仟元) (註三)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70,238 (US\$2,122 仟元) (註三)	100.0	70,238 (US\$2,122 仟元) (註三)	
從屬公司資訊 —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513	1,517	-	1,517	
從屬公司資訊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274	7,073	-	7,073	
從屬公司資訊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843	3,030	-	3,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44	5,041	-	5,041	
從屬公司資訊 —Sysware Asia (BVI) Ltd.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25,388	100.0	25,388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8,000	5,991	100.0	5,991	

註一：原精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佳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股票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受益憑證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三：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NT\$33.1 換算。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三)
控制公司資訊														
一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59,698	\$ 146,000	1,355,464	\$ 20,000	11,315,162	\$ 167,144	\$ 166,000	\$ 1,144	-	\$ -
	群益安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755,983	55,000	13,780,943	160,000	18,536,926	215,256	215,000	256	-	-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04,325	15,000	13,863,667	160,000	13,446,510	155,117	155,000	117	1,721,482	20,000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327,647	127,000	6,278,288	77,053	77,000	53	4,049,359	50,000
	復華信天翁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81,369	100,000	-	-	8,981,369	100,506	100,000	506	-	-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929,617	180,000	13,929,617	180,113	180,000	113	-	-
	荷銀精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930,230	145,000	12,930,230	145,063	145,000	63	-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846,110	55,000	4,403,447	50,000	9,249,557	105,079	105,000	79	-	-
	大眾駿馬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15,288	210,000	19,415,288	210,144	210,000	144	-	-
	股票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402,000	313,531	-	-	-	-	35,402,000	313,531
從屬公司資訊														
—Kimo.com (BVI)	股票													
	Yahoo!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80,818	25,703	-	-	95,000	95,976	4,921 (註一)	91,055 (註二)	385,818	20,782
	受益憑證													
	CITI Institutional Liquid Reserve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234,896	369,066	3,056,384	91,865	10,000,000	318,900	318,900	-	4,291,280	142,031

註一：係出售投資之成本

註二：係依平均匯率換算得出之處分投資損益，其中包含當期收益及匯率調整數 78,871 仟元及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轉列 12,184 仟元。

註三：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控制公司資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32,042	\$ 32,042	1,000,000	100.0	\$ 1,882,341	\$ 134,699	\$ 134,699	子公司
	敦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企業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	9,073	(691)	(691)	子公司
	育承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投資顧問業務	24,700	26,000	2,470,000	17.3	4,302	(7,885)	(1,367)	註三
	心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管理顧問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	7,899	1,504	1,504	子公司
	恆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雜誌業、圖書出版業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	2,178	(6,185)	(6,185)	註三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6,000	6,000	600,000	23.1	5,242	(5,315)	(1,228)	子公司
	創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企業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000	100.0	6,245	1,607	1,607	子公司
	UCOM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86	1,586	50,000	100.0	1,149	(123)	(123)	子公司
	佳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	464	(195)	242	子公司
	松慧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680	-	600,000	100.0	3,680	513	513	子公司
從屬公司資訊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Sysware Asia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49,650 (US\$ 1,500 仟元) (註一)	-	15,000	100.0	46,903 (註一)	162 (註二)		孫公司
	Sysware.com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98,600 (US\$ 6,000 仟元) (註一)	198,600 (US\$ 6,000 仟元) (註一)	40,000	100.0	93,607 (註一)	(15,370) (註二)		孫公司
	—Sysware.com (BVI) Corporation	北京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零售業及顧問服務等	54,615 (US\$ 1,650 仟元) (註一)	54,615 (US\$ 1,650 仟元) (註一)	-	100.0	13,670 (註一)	(8,107) (註二)		曾孫公司
		上海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	110,885 (US\$ 3,350 仟元) (註一)	110,885 (US\$ 3,350 仟元) (註一)	-	100.0	70,238 (註一)	(7,815) (註二)		曾孫公司
	—Sysware Asia (BVI)	新加坡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電腦軟體業	24,328 (US\$ 735 仟元) (註一)	-	1,500,000	100.0	25,388 (註一)	(324) (註二)		曾孫公司
		泰國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電腦軟體業	6,918 (US\$ 209 仟元) (註一)	-	78,000	100.0	5,991 (註一)	(486)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NT\$33.1 換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一至九月之平均匯率 US\$1=NT\$32.426 換算。

註三：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資訊供應服務 業、零售業及顧 問服務等	\$ 54,615 (US\$1,6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54,615 (US\$1,650 仟元) (註一)	\$ -	\$ -	\$ 54,615 (US\$1,650 仟元) (註一)	100%	(\$ 8,107) (US\$ 250 仟元) (註二)	\$ 13,670 (US\$ 413 仟元) (註一)	\$ -
恆逸軟件(上海)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訊軟體批發 業、資訊軟體零 售業	110,885 (US\$3,5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1,235 (US\$1,850 仟元) (註一)	49,650 (US\$1,500 仟元) (註一)	-	110,885 (US\$3,350 仟元) (註一)	100%	(7,815) (US\$ 241 仟元) (註二)	70,238 (US\$2,122 仟元) (註一)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500 (US\$5,000 仟元) (註一)	精誠亞太\$54,615 (US\$1,650 仟元) (註一) 恆逸軟件\$110,885 (US\$3,350 仟元) (註一)	\$1,268,218

註一：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NT\$33.1 換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一至九月之平均匯率 US\$1=NT\$32.426 換算。